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监事会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